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问询函》答复阶段,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函件中涉及的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并与律师、会计师一道持续走访智能工厂客户、东南亚出口客户以及国内销售疑点客户,了解业务真实性。

2019年1月,公司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要求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担应收账款补足义务,诉讼金额为167,175,699元,已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

2019年3月,公司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控告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立案告知书》。

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同时结合自查发现的长园和鹰涉嫌业绩造假等情况对2016年、2017年业绩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送达的函件,尹智勇已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就长园和鹰业绩涉嫌造假事宜公司尚未取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结果,公司自查结果与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结论之间的差异性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392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994,400份调整为12,110,400份,行权价格为6.92元/份。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0,000份调整为1,924,900份,行权价格为5.54元/份。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9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见公司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84.90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898.306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184.90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184.906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898.30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898.3062万股。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概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注销。”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忠顺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8名调整为37名。

2、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018年,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071,640.90元,比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22.76%,不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指标未能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3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96,000股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866,000股,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9.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1,849,062股变更为1,258,983,06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回购价格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元/股。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确定原则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261,849,062股变更为1,258,983,062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812,007	21.22	-2,866,000	264,946,007	21.04
高管锁定股	261,218,007	20.70	-	261,218,007	2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4,000	0.52	-2,866,000	3,728,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037,055	78.78	-	994,037,055	78.96
三、总股本	1,261,849,062	100	-2,866,000	1,258,983,062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忠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王忠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股以及除离职人员外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6,000股,回购价格为3.45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简述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392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994,400份调整为12,110,400份,行权价格为6.92元/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行权事项,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名(原激励对象为418名,因1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故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404名),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06,800份,行权价格为6.92元/份。

截至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共有4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406,800份(包括当期离职人员所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540,000份)。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对上述404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406,800份予以注销。经调整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将由31,994,400份调整为22,587,600份。

(二)首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2018年,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071,640.90元,比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22.76%,不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指标未能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